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0650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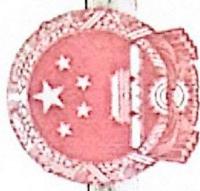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 t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包含虚假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丰源，具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信用编号 20161508340001，信用编号 E 39；项目人员包括 王丰源（信用编号 E 3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TB59G



名 称 深圳市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 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

成立日
住

居住地:南山区南头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诚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
记载,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
项请见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
~~届满~~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1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_____
证件号码：2224 73320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2011 21 日
管 理 号：201703 0150834000067



深圳市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2024年10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分页编号: 44034201
打印人: 1
序号
1
合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单位小计	合计
1	工资	650.00		
	社保费	281.84	32.38	318.94
	公积金	1493.27	97.13	1493.27
	医疗保险	4.72	18.88	647.39
	生育保险			966.33
	工伤保险			966.33
	失业保险			966.33
	住房公积金			966.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624-04-01-271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82331222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21.117 秒, 24 度 24 分 17.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41624-04-01-271919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描述详见下表。</p>		
	<p>表 1-2 与河源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p>		

类别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依托资源优势，发展文化旅游和特色农业。</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和平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p> <p>1-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位于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符合相关政策。</p> <p>1-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的项目类别。</p> <p>1-3.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位于 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5.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位于 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p>	是

		<p>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購、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1-10.【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2.【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6.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p>1-7.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位于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8.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位于ZH44162420003和平县阳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p> <p>1-9.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养殖项目。</p> <p>1-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p> <p>1-1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12. 本建设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坝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1. 本建设项目均使用电能。	是
污染	3-1.【水/限制类】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	3-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是	

	物排放管控要求	<p>置换。</p> <p>3-2. 【水/限制类】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新建、扩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较严者。</p> <p>3-3.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3-4.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p> <p>3-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 <p>3-3.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p>3-4.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NO_x。</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p> <p>4-2. 【水/综合类】加强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p> <p>4-3. 【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4-1. 本项目不位于河源和平仙女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区内。</p> <p>4-2. 本项目不位于大坝洋石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p> <p>4-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且厂区做好预警体系及硬底化及防腐防渗处理设施。</p>	是

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摘节):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第二十一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

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东博中心排渠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石湾）、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上述生产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9) 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 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 相关要求。

(10)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四章 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建设规模</p> <p>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项目租用和平县城区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有机肥料4000t/a、中量元素水溶肥500t/a、微量元素水溶肥500t/a、生物有机肥3000t/a、有机质营养土2000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94平方米。项目拟定员工人数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30天，每天2班，每班8h。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4°57'21.117"，N：24°24'17.98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建筑规模见表2-1，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2-2。</p>						
	<p>表2-1 项目建筑规模表</p>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楼高(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阳光棚	1	6.5	1200	1200	原料发酵陈化场地
	2	生产车间	1	6.5	1494	1494	包括槽仓、设备生产线和成品仓库区域
	3	空地	/	/	1306	/	/
	4	合计	/	/	4000	2694	/
	<p>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总占地面积1494m ² ，建筑面积1494m ² ，包括槽仓、设备生产线和成品仓库区域，其中槽仓、设备生产线占地面积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阳光棚内，占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424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消防系统		市政给水，室外、内消防系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		采用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p>2、产品方案</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有机肥料	4000t	粉状及颗粒状
2	中量元素水溶肥	500t	颗粒状
3	微量元素水溶肥	500t	颗粒状
4	生物有机肥	3000t	粉剂、颗粒状
5	有机质营养土	2000t	粉剂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动物源粪便类原材料	5000t	固态	袋装	100t	外购
矿物源尾渣辅料	2000t	固态	袋装	80t	外购
微生物菌剂	33t	固态	袋装	2t	外购
植物源有机辅料	6000t	固态	袋装	150t	外购
氮磷钾	800t	固态	袋装	20t	外购
除臭剂	5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润滑油	0.1t	液态	20kg/桶	0.06t	外购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除臭剂：生物除臭剂是由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新型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N、S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能有效抑制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的产生。

润滑油：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为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的混合物，遇明火可燃。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功率	数量
1	匀速喂料机	XGLC-3200、3.55kw	1 台
2	立式粉碎机	XGFS-LS、22kw	1 台
3	滚筒筛分机	XGSF-3012、2.2kw	2 台
4	双轴搅拌机	XGJB-3008、11kw	1 台
5	颗粒造粒机	DZ30-45、49kw	1 台
6	整形机	XGPY-1200、15kw	1 台
7	皮带机	XGPD-600、3kw	10 台
8	定量打包机	XGBZ-50、3kw	2 套

9	智能控制系统	XGDK-50	1 套
10	履带翻堆机	XGFD-2600、85kw	1 台

5、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为附近居民，生活用水依托附近住户。项目运营期厂区无生产、生活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7、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量为 18 万 kWh/a，主要用于设备运作，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8、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2 栋 1 层的厂房（阳光棚、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94m²，建筑面积 1494m²，包括槽仓、设备生产线和成品仓库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

9、项目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东面为空地，南面、西面和北面为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北面 210m 处的周屋村。

项目四邻关系及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5 和附图 14。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桩基及地下工程、主体工程施工、装修及机电设备工程施工、设备调试和验收。施工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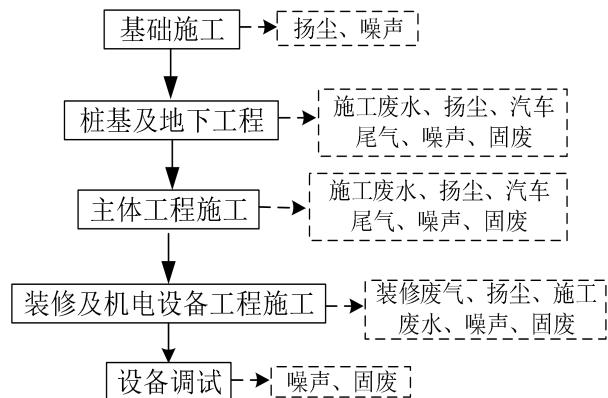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施工工艺分为基础施工、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装修调试、验收等阶段。每个阶段将产生不同的环境影响情况。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较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施工期工艺流程概括如下：

(1) 基础施工：项目目前场地已平整。虽修建站房、加油棚、地埋式罐组，要进行基础开挖。但由于构筑物为低层建筑，因此基础的挖掘较浅，土方开挖量较少，部分用于周边填筑，部分用于绿化覆土，无多余土石方外运。采用机械挖掘、不打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产生扬尘影响。

(2) 桩基及地下工程：站房在挖掘好的基础上，固定模板、架设钢筋，逐层浇筑混凝土，结构养护一段时间后砌砖、抹灰，同时预留各类设施建设的空间（水电气等）。浇筑用的混凝土从混凝土搅拌站购买，减少噪声和水泥开包扬尘的产生。加油棚在基础上直接由钢架结构组成。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混凝土振捣、模板拆除、车辆等施工工序的运行噪声；施工废水；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固废（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

(3) 装修及机电设备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工程和水电施工、设备安装、道路硬化、绿化。

	<p>1) 装修工程：贴外墙瓷砖、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并逐层拆除脚手架防护网、清理室内废弃物。主要环境影响表现为：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装修废气，切割、拆网产生的扬尘，以及少量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等。</p> <p>2) 水电施工、设备安装、道路硬化、绿化：该工序施工可以穿插于主体工程施工过程。水电施工包括自来水管道安装、设施管道安装、房屋和地面雨水管道安装、房屋和地面污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池建设，路面硬化，绿化等。主要环境影响表现为：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料，施工废水等。</p> <p>(4) 设备调试：主要对加油机、油管网、泵类、照明、监控设施、罐组、仪表等设备进行调试、检测、清理、压力试验。主要环境影响噪声，废渣等。</p> <p>3、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施工期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900 1378 1718">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装卸、运输等过程</td> <td>扬尘</td> <td>湿法施工，洒水降尘</td> </tr> <tr> <td>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过程</td> <td>CO、NO₂、SO₂</td> <td>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td> </tr> <tr> <td>装修过程</td> <td>甲醛、苯及苯系物等</td> <td>加强通风</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员工生活</td> <td>COD_{cr}、BOD₅、SS、NH₃-N、TN、TP</td> <td>设置环保厕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td> </tr> <tr> <td>施工过程</td> <td>SS、石油类</td> <td>设置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td> </tr> <tr> <td>噪声</td> <td>施工设备</td> <td>LA_{eq}</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r>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td> <td>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td> <td>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td> </tr> <tr> <td>装修过程装修废油漆、涂料等</td> <td>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 </tr> <tr> <td></td> <td></td> <td>设备调试废渣</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期</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p> <p>项目粉状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p>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装卸、运输等过程	扬尘	湿法施工，洒水降尘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过程	CO、NO ₂ 、SO ₂	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	装修过程	甲醛、苯及苯系物等	加强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设置环保厕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过程	SS、石油类	设置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LA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过程	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	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装修过程装修废油漆、涂料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调试废渣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装卸、运输等过程	扬尘	湿法施工，洒水降尘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过程	CO、NO ₂ 、SO ₂	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																																				
	装修过程	甲醛、苯及苯系物等	加强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设置环保厕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过程	SS、石油类	设置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LA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过程	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	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装修过程装修废油漆、涂料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调试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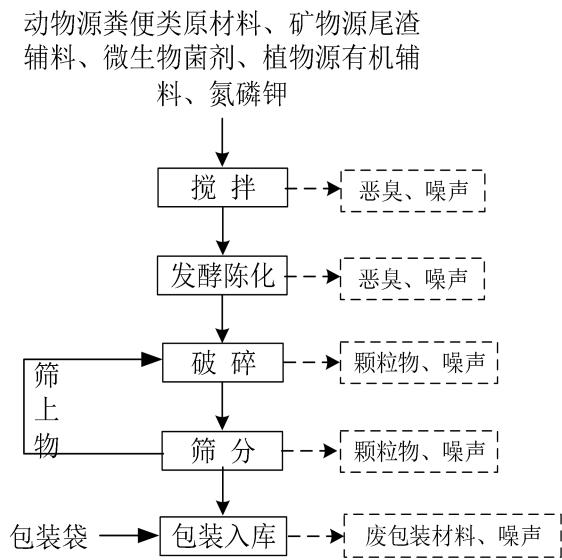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2) 主要工序说明:

1) 搅拌: 使用双轴搅拌机对外购的动物源粪便类原材料、矿物源尾渣辅料、微生物菌剂、植物源有机辅料、氮磷钾进行搅拌, 搅拌过程中产生恶臭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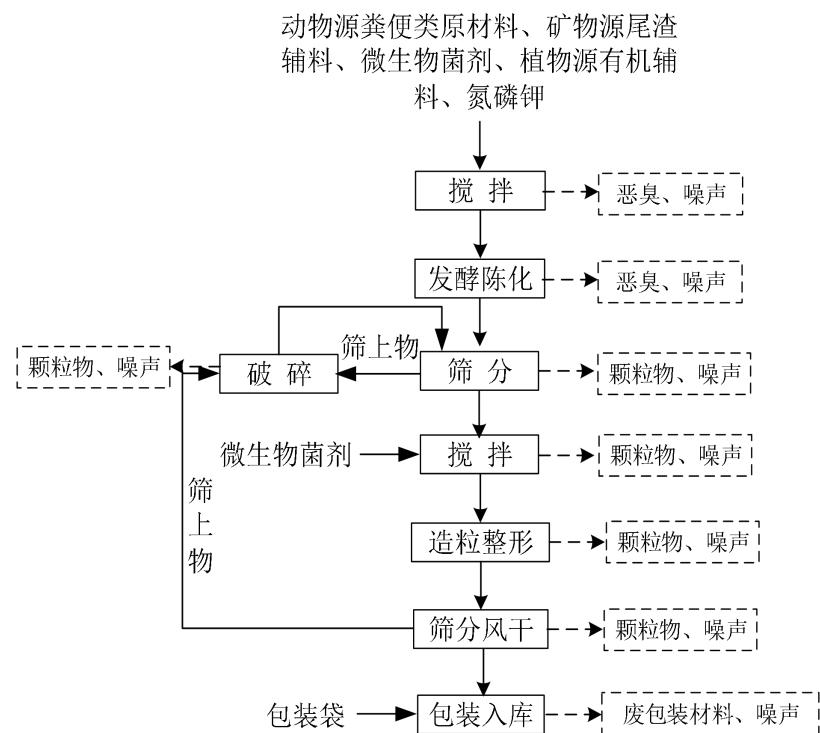
2) 发酵陈化: 充分混合后放置在阳光棚内静置发酵, 进入阳光棚后混合物料在微生物菌剂的作用下快速生物反应, 有机物生物不断升温, 8 小时后温升至 50℃-55℃, 24 小时温升至 70℃-85℃, 阳光棚为好氧发酵机, 所以阳光棚每 2 小时使用履带翻堆机进行翻堆, 使有机原料与氧气充分接触, 经 48 小时至 96 小时完成有机物的腐蚀发酵, 发酵期间曝气、排湿和翻抛均采用自动控制, 经快速发酵, 生物反应产生异味, 在排湿时采用生物喷淋液(除臭剂), 气体采用纳米膜过滤。经发酵完成后的半成品肥料为相对干燥的团状, 将团状半成品堆放在阳光棚进行约 7 天的陈化, 项目阳光棚自带除湿器系统, 故项目发酵过程渗滤液产生量不多均在半成品中, 产生的渗滤液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陈化过程由于经发酵后的肥料含水量较小渗滤液产生量也较小, 可忽略不计。为预防陈化过程中可能出现渗滤液渗出的情况发生, 在陈化槽外围设置渗滤液回收渠, 用于收集可能渗出的渗滤液, 经收集后的渗滤液应及时回用至发酵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噪声。

3) 破碎: 陈化后的半成品经立式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4) 筛分: 破碎后使用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 筛下物即为粉状肥料成品, 筛上物返回至立式粉碎机, 筛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5) 包装入库: 使用定量打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颗粒状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2) 主要工序说明:

1) 搅拌: 使用双轴搅拌机对外购的动物源粪便类原材料、矿物源尾渣辅料、微生物菌剂、植物源有机辅料、氮磷钾进行搅拌, 搅拌过程中产生恶臭和噪声。

2) 发酵陈化: 充分混合后放置在阳光棚内静置发酵, 进入阳光棚后混合物料在微生物菌剂的作用下快速生物反应, 有机物生物不断升温, 8 小时后温升至 50°C-55°C, 24 小时温升至 70°C-85°C, 阳光棚为好氧发酵机, 所以阳光棚每 2 小时使用履带翻堆机进行翻堆, 使有机原料与氧气充分接触, 经 48 小时至 96 小时完成有机物的腐殖发酵, 发酵期间曝气、排湿和翻抛均采用自动控制, 经快速发酵, 生物反应产生异味, 采用除臭剂处理。经发酵

	<p>完成后的半成品肥料为相对干燥的团状，将团状半成品堆放在阳光棚进行约 7 天的陈化，项目阳光棚自带除湿器系统，故项目发酵过程渗滤液产生量不多均在半成品中，产生的渗滤液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陈化过程由于经发酵后的肥料含水量较小渗滤液产生量也较小，可忽略不计。为预防陈化过程中可能出现渗滤液渗出的情况发生，在陈化槽外围设置渗滤液回收渠，用于收集可能渗出的渗滤液，经收集后的渗滤液应及时回用至发酵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噪声。</p> <p>3) 筛分：陈化后的半成品经滚筒筛分机，筛下物进入搅拌工序，筛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p> <p>4) 破碎：筛上物送回至立式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再返回至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p> <p>5) 搅拌：将筛分过程的筛下物送至双轴搅拌机并加入适量的微生物菌剂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噪声。</p> <p>6) 造粒整形：搅拌均匀的物料经颗粒造粒机和整形机进行造粒整形处理，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p> <p>7) 筛分风干：造粒整形后的物料经筛分后进行风干，筛上物返回至破碎，筛下物即为合格的颗粒状肥料。</p> <p>8) 包装入库：使用定量打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p>			
<h2>二、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h2> <p>综合以上，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p>				

表 2-7 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工序		恶臭	采用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发酵陈化工序		恶臭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造粒整形工序		颗粒物	
	筛分风干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机械及通风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过程	布袋收集粉尘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p> <p>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度浓度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2，达标天数362天，达标率为99.2%，其中优的天数234天、良的天数128天、轻度污染天数3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状况。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全省排名第二。</p> <p>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38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达到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要求（PM_{2.5}为23.2微克/立方米）。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O_{3-8h}）、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66.7%、23.5%、9.8%；其中超标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8h}）和细颗粒物（PM_{2.5}），比例分别为66.7%和33.3%。</p> <p>各县（区）空气环境综合指数范围在2.05~2.73之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9.2%~99.7%之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区域	AQI达标率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O _{3-8h} 第90百分位数(ug/m ³)	CO第95百分位数(mg/m ³)	综合指数
	源城区	99.5	37	20	5	16	119	0.9	2.54
	东源县	99.7	32	16	8	12	117	0.9	2.30
	和平县	99.2	39	22	8	18	114	1.0	2.73
	龙川县	99.5	34	16	7	12	108	0.8	2.25
	紫金	99.7	28	16	6	7	105	1.0	2.05

表3-1 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县 连 平 县	99.5	29	18	8	14	106	0.8	2.26
2、地表水环境：								
2023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I类，白溪水库等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								
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三）省考地表水								
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7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四）省界河流								
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II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								
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中有2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厂界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								

	<p>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与厂界 最近距 离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规 模(人)</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屋村</td> <td>114.956423°</td> <td>24.407582°</td> <td>210</td> <td>北面</td> <td>230</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td> </tr> <tr> <td>石背坑 村</td> <td>114.953622°</td> <td>24.408580°</td> <td>356</td> <td>西北 面</td> <td>80</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厂界为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与厂界 最近距 离 (m)	方位	保护规 模(人)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	经度/E	纬度/N	周屋村	114.956423°	24.407582°	210	北面	2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	石背坑 村	114.953622°	24.408580°	356	西北 面	80	居民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与厂界 最近距 离 (m)	方位						保护规 模(人)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														
	经度/E	纬度/N																								
周屋村	114.956423°	24.407582°	210	北面	2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																			
石背坑 村	114.953622°	24.408580°	356	西北 面	80	居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p> <p>发酵渗滤液全部在阳光棚内挥发，无多余废液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p> <p>2、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搅拌、发酵陈化过程产生的恶臭，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整形、筛分风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p>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控点</th><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厂界</td><td>颗粒物</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1.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td><td>20(无量纲)</td></tr> <tr> <td>氨</td><td></td><td>1.5</td></tr> <tr> <td>硫化氢</td><td></td><td>0.06</td></tr> </tbody> </table>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1)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评价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8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等。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需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工地围挡外围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工期等信息。
	（2）项目位于城镇一般路段，施工工地置不低于一点八米的硬质、连续密闭围挡或者围墙，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段的边界，设置不低于一点五米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围栏；围挡或者围墙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顶部均匀设置喷雾、喷淋等有效降尘设施；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设置警示牌，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3）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外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城镇施工工地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
	（4）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以密闭方式及时清运出施工工地；超过四十八小时未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5）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遮盖等措施。
	（6）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防尘安全网，拆除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7）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8）施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和加工区、生活区、主干道等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主体建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车辆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会夹带大量的泥沙，而且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为混浊。为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	

	<p>③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④此外，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p> <p>综上，建筑施工产生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适当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p> <p>（2）生活污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p> <p>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在项目边线附近同时使用几种大噪声设备进行土建、结构施工时，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将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需采取以下积极有效的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p> <p>为进一步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7:00）进行施工作业。</p> <p>（2）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内修建围墙，并设置有效高度大于2m的声屏障，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p> <p>（3）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4）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5）来往于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多为大中型运输车，会对运输沿线居民造成影响。因此，施工期要对建筑材料及废弃物的运输严格控制，尽量避开附近居民活动时间，减少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p> <p>（6）合理厂区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声保护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电锯、振捣器）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衰减，衰减量可达15dB（A）以上，周边敏感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将消失。</p> <p>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等特点，施工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p>
--	---

	<p>响就会停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期使用时间较短。在通过以上合理布置施工设备位置和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 10dB (A) 以上，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浪费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p> <p>(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2) 进场前清场废物：主要是施工场地内杂草、灌木等植物残体，土壤表层熟土等。植物残体可统一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表层熟土可作为厂区绿化用土。</p> <p>(3) 建筑废料：包括施工中砖、水泥、木材、钢材等废料，将其中可回收的部分回收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再利用，其余的运送至渣土受纳场统一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p> <p>通过以上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方面。项目施工阶段导致地表大面积裸露，且施工时间较长，施工期裸露的地表遇暴雨冲刷易引起水土流失。为减轻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如下水土保持措施：</p> <p>(1) 工程施工前，必须完成拟建场地挡土围墙、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的建设；</p> <p>(2) 施工开挖土方、外运装卸土方等工序，应尽量避开雨季，如遇雨天必须将弃土表面覆盖，同时应沿施工场周围设置截洪沟等防护措施；</p> <p>(3) 在装卸和运输土方、石灰等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沿途洒落，并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p> <p>(4) 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应及时入库，砂料要集中堆放，同时在堆料的周边进行防护，预防雨水冲刷，减少水土流失；</p> <p>(5) 工程应根据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分片开挖、铺设、及时回填，减少施工对土地的扰动。管线施工时应做好施工计划，进行分段施工，使开挖出来的土方减少在管线沟外堆放的时间；</p> <p>(6) 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工程建设范围附近植被的破坏，不能避免的，待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对占压、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p> <p>(7) 充分考虑绿化对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施工分片进行，建好一片绿化一片。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施工裸地和临时用地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p> <p>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只要能按规划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水保措施进行施工，基本上能控制水土流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整形、筛分风干	/	/	0.701	3.7	布袋除尘器	/	/	95%	/	0.035	0.185	5280	是
	NH ₃	无组织	搅拌、发酵陈化	/	/	2.578	20.42	生物除臭	/	/	85%	/	0.387	3.063	7920	是
	H ₂ S			/	/	0.856	6.78		/	/		/	0.128	1.017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源强核算过程</h2> <p>(1) 颗粒物</p> <p>项目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整形、筛分风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手册》(试用版)中 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商品有机肥,主要原料为:农业废弃物,混配、混配造粒组合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0kg/吨-产品。项目年产有机肥 10000t/a,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3.7t/a。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 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年工作时间 5280h,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85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p> <p>(2) 恶臭</p> <p>项目在搅拌、发酵陈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p> <p>搅拌发酵恶臭</p> <p>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固态有机肥发酵过程中, NH₃ 总释放量为 1.892g/kg-干产品, H₂S 总释放量为 0.678g/kg-干产品。本项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为 NH₃18.92t/a, H₂S6.78t/a。</p> <p>陈化恶臭</p> <p>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报,2011 年第 3 期第 30 卷, P585~589) (项目为动物源粪便发酵制造有机肥,与传统禽畜粪便堆肥(发酵)有机物分解过程一致,产生的污染物也基本相同,故项目类比禽畜粪便堆肥(发酵)产污是可行的),传统禽畜粪便堆肥(发酵)初期随着温度上升,大量有机物质分解,转化成 NH₄⁺-N,进一步转化为 NH₃,易分解的有机质快速分解成含硫化合物(H₂S),NH₃ 和 H₂S 释放了逐渐增加,并在第 7 天达到最高,随着温度下降 NH₃ 和 H₂S 释放量下降,有机肥发酵过程中 NH₃ 和 H₂S 排放系数见下表。</p>																				
	表 4-2 传统发酵有机肥发酵日排放系数表 (kg/d·t 产品干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 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0 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 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5 天</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第 2 天	第 4 天	第 7 天	第 10 天	第 12 天	第 15 天	NH ₃	0.06	0.36	0.68	0.59	0.15	0.07	H ₂ S	0.008	0.06	0.17	0.017	0
污染因子	第 2 天	第 4 天	第 7 天	第 10 天	第 12 天	第 15 天															
NH ₃	0.06	0.36	0.68	0.59	0.15	0.07															
H ₂ S	0.008	0.06	0.17	0.017	0	0															
注:项目采用阳光棚可自动加温翻拌加快发酵进程,发酵速度约为传统发酵的 3 倍,以发酵时间 96 小时计。项目陈化过程采用经发酵后的半成品进行陈化,在发酵 96 小时相当于传统发酵 12 天。故项目陈化过程恶臭产生系数参考传统发酵有机肥第 12 天排放系数计,即项目																					

陈化 NH_3 产生量为 1.5t/a。

综上搅拌、发酵陈化过程产生的恶臭合计为 NH_3 20.42t/a, H_2S 6.78t/a。

项目拟对阳光棚进行全封闭式生产，废气经生物除臭剂处理无组织排放。参考《生物滴滤塔处理含 H_2S 与 NH_3 恶臭气体的试验研究》（广东工业大学，2006 年，黄树杰）对 H_2S 与 NH_3 恶臭气体的试验研究得知，在微生物降解污染物气体时，需要控制污染物的进气浓度，才能达到最佳处理效果；在实验过程中，恶臭气体的浓度较高，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5%，则项目 NH_3 的排放量为 3.063t/a，排放速率为 0.387kg/h， H_2S 的排放量为 1.017t/a，排放速率为 0.128kg/h（年运行时间 7920h）。

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剂处理并加强厂区绿化后，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其臭气不会对周围村庄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设排放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生产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无量纲)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1 次/年	1.5	
	硫化氢	1 次/年	0.06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7、废气达标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整形、筛分风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发酵陈化过程产生的恶臭采用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

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65~8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室外噪声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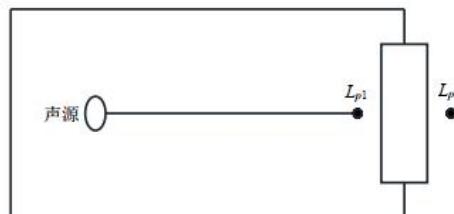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安装在室内的设备, 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 室外设备则在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 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 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 项目按25dB(A)计; 减振处理, 降噪效果可达5~25dB(A), 项目按10dB(A)计。项目室内生产设备, 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 隔音量取35dB(A); 室外设备噪声经过减振效果, 隔音量取10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叠加值 dB(A)	年工作时间 (h/a)
匀速喂料机	1 台	75	75	室内的设备, 其	35	40	50.2	5280

立式粉碎机	1 台	80	80	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	35	45	5280
滚筒筛分机	2 台	70	73		35	38	
双轴搅拌机	1 台	75	75		35	40	
颗粒造粒机	1 台	80	80	这形成隔声间；对高噪声设备	35	45	
整形机	1 台	65	65	底部设置防震	35	30	
皮带机	10 台	65	65	垫、弹减震器、	35	30	
定量打包机	2 套	65	68	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	35	33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65	65	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35dB(A)	35	30	
履带翻堆机	1 台	75	75		35	40	

2、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7 噪声源与厂界和敏感点距离

预测区域	与东厂界距离 (m)	与西厂界距离 (m)	与南厂界距离 (m)	与北厂界距离 (m)
厂房	16	5	8	7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8 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厂界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		持续时间
东厂界	贡献值	26.1	16h/d
	达标情况	达标	
西厂界	贡献值	36.2	16h/d
	达标情况	达标	
南厂界	贡献值	32.1	16h/d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厂界	贡献值	33.3	16h/d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_{eq}(A) \leq 60dB(A)$ ）。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dB(A)$ 。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可不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布袋收集粉尘：项目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整形、筛分风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5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布袋收集粉尘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塑料包装材料和废纸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 和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定员按平均每人产生量 0.5kg/d 计算，年工作按 33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kg/d (1.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产排情况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过程	布袋收集粉尘	900-099-S17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51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0.0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1.32	收集存放，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

<p>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含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8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4t/a；废含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有害成分</th> <th>产废周期</th> <th>危险特性</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0.05</td> <td>生产过程</td> <td>固态</td> <td>抹布、基础油</td> <td>基础油</td> <td>每周</td> <td>T/In</td> <td rowspan="3">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HW08</td> <td>900-214-08</td> <td>0.02</td> <td>生产过程</td> <td>液态</td> <td>基础油</td> <td>基础油</td> <td>每月</td> <td>T, I</td> </tr> <tr> <td>废含油包装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0.004</td> <td>生产过程</td> <td>固体</td> <td>铁</td> <td>矿物油</td> <td>每月</td> <td>T, I</td> </tr> </tbody> </table> <p>注：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感染性（I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 (m²)</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 (t)</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危废暂存间</td> <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 rowspan="3">厂房内东侧</td> <td rowspan="3">10</td> <td>桶装</td> <td rowspan="3">8</td> <td rowspan="3">6 个月</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HW08</td> <td>900-214-08</td> <td>桶装</td> </tr> <tr> <td>废含油包装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桶装</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基础油	基础油	每周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生产过程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每月	T, I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生产过程	固体	铁	矿物油	每月	T, I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内东侧	10	桶装	8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基础油	基础油	每周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生产过程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每月	T, I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生产过程	固体	铁	矿物油	每月	T, I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内东侧	10	桶装	8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中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③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源识别

项目无生产、生活用水，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3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类别	防护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区	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的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	生产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地面硬底化，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铺设防渗、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阳光棚	地面		
	成品堆放区	地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3	办公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底化

项目各个区域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渗透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1、Q值的计算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2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3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3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厂区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均涉及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物质泄漏。				
①厂区火灾				
项目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如有机废气）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③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和危险废物泄漏，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的居住区、地表水和地下水。				
以上风险识别和分析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4-15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经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阳光棚	入渗	径流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
2	成品堆放区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3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下水
4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下水
5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3、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应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集中收集存放于原料仓库，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生产车间内设置围堰，并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32<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车间内设置缓坡、危废暂存间内建议设置导流沟。经过以上这些措施后，可

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和安排生产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存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2019年3月1日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废含油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 整个过程中从源头控制, 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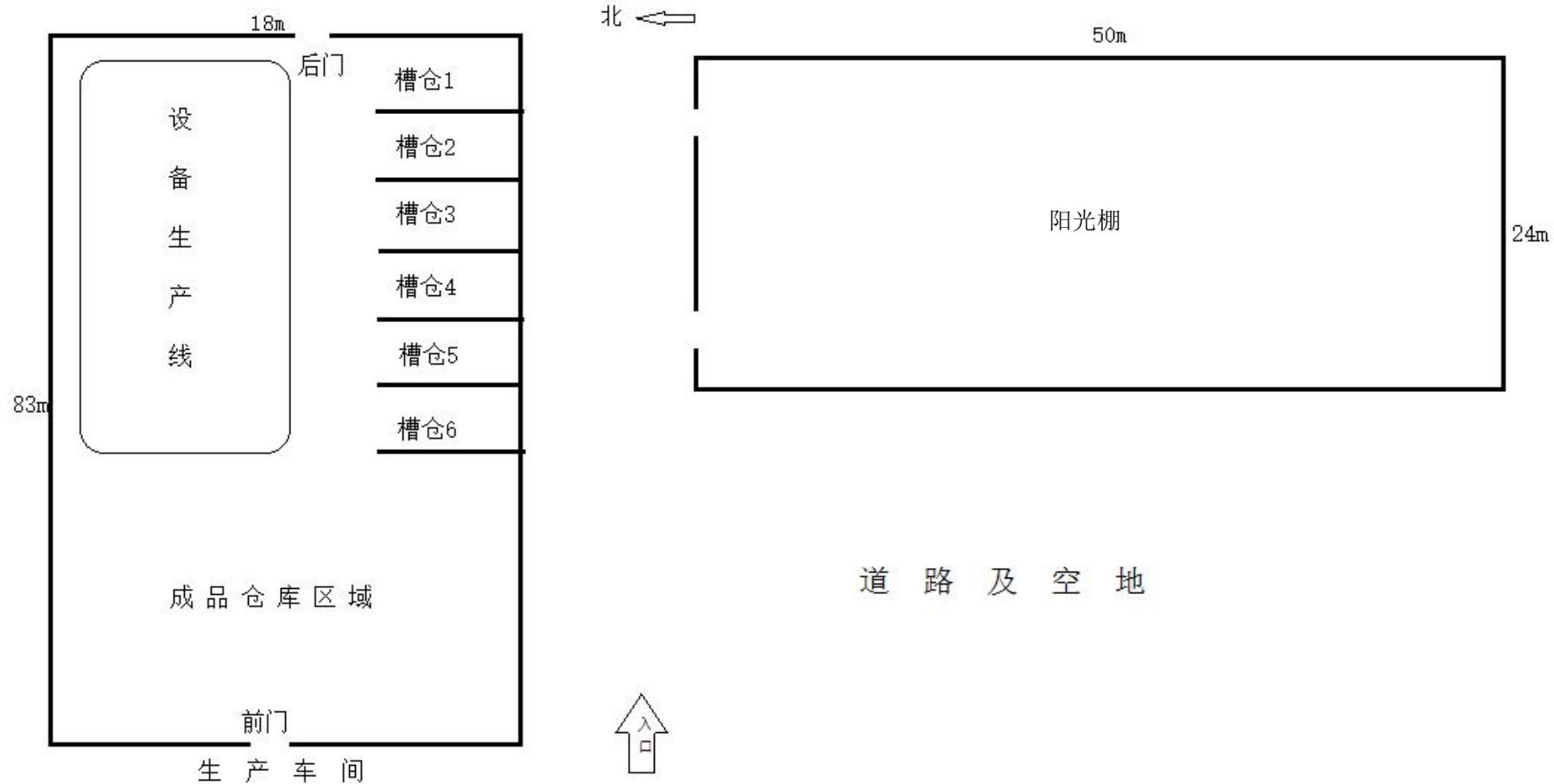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5	/	0.185	0.1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	/	/	3.515	/	3.515	3.515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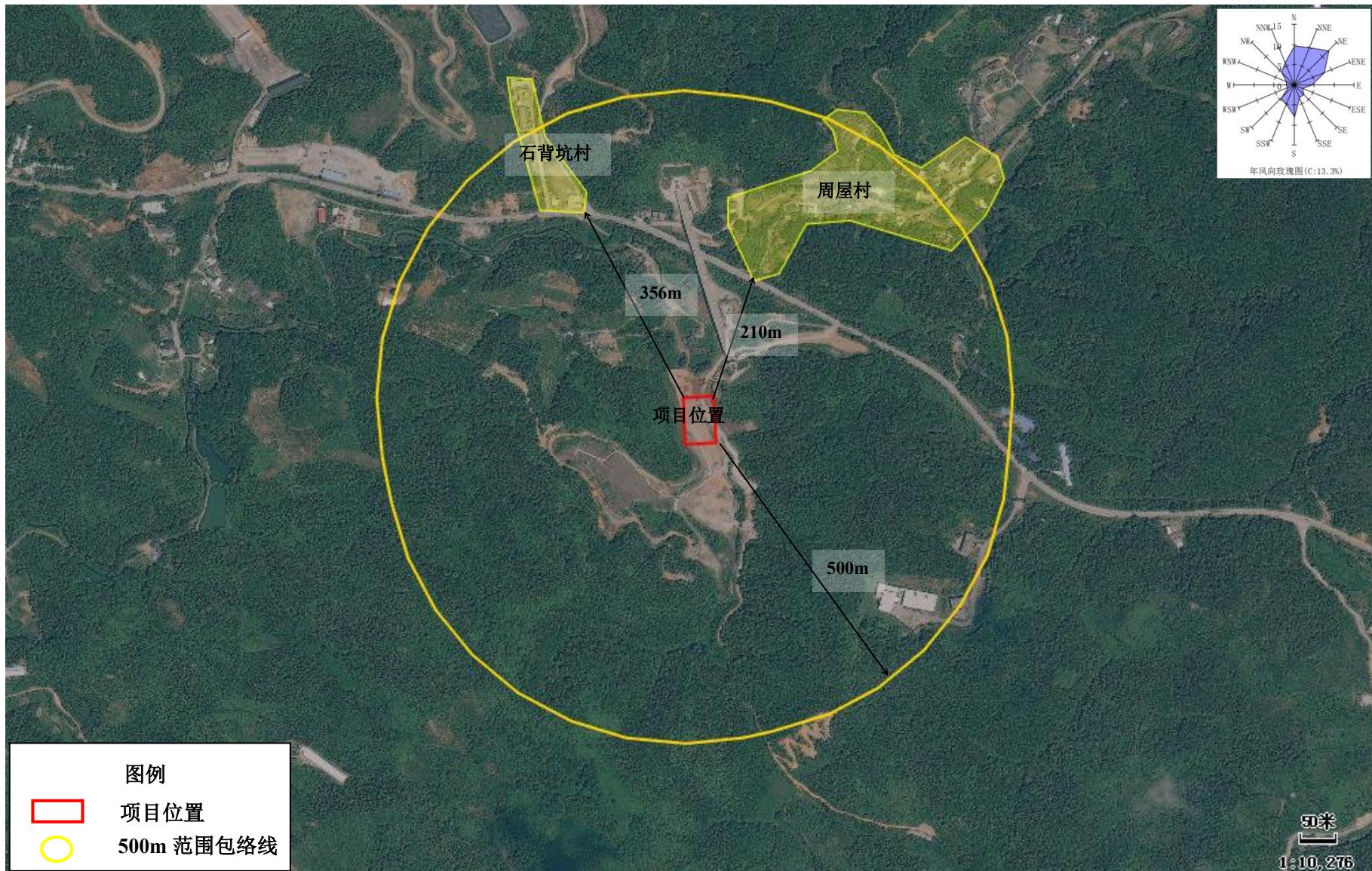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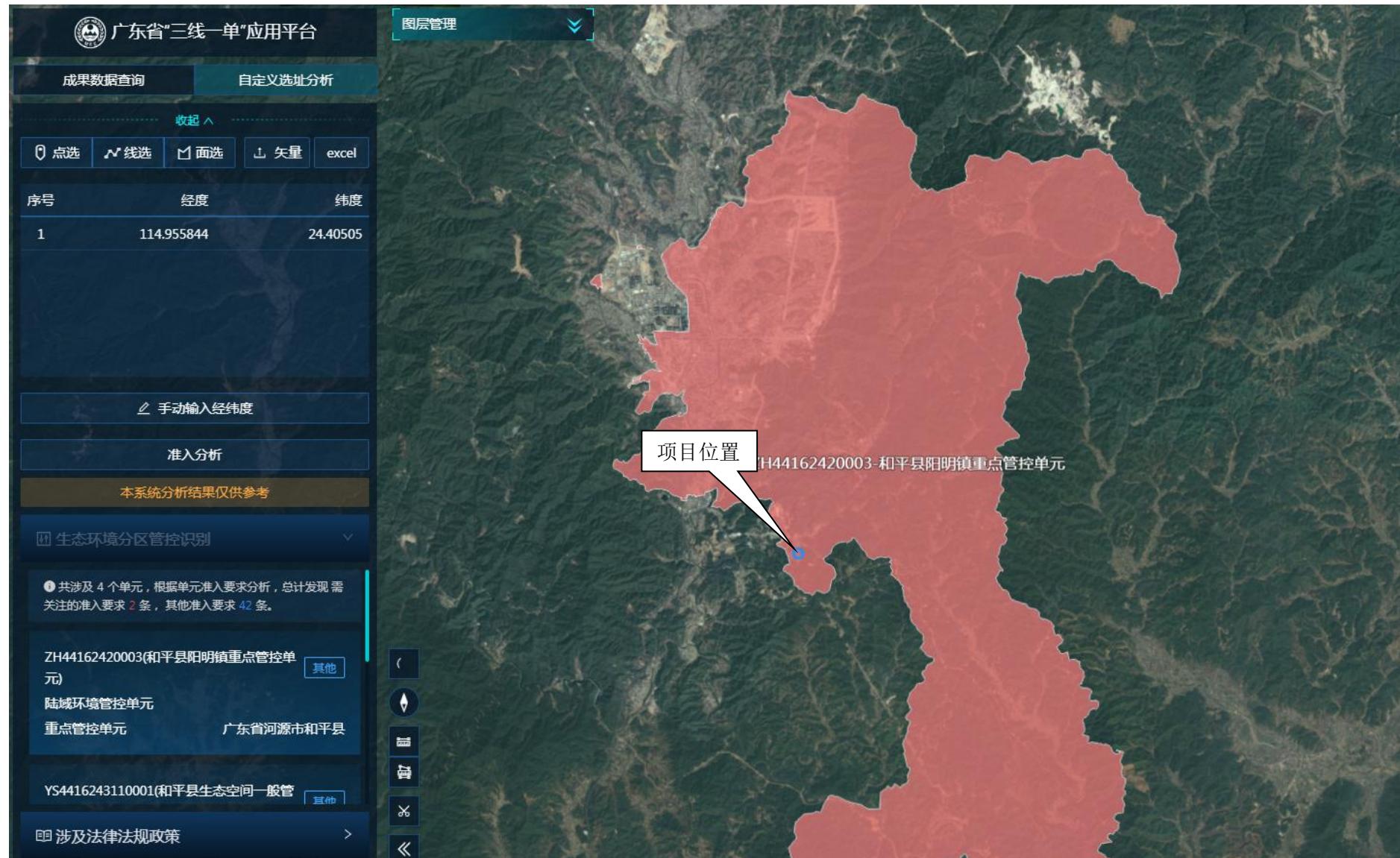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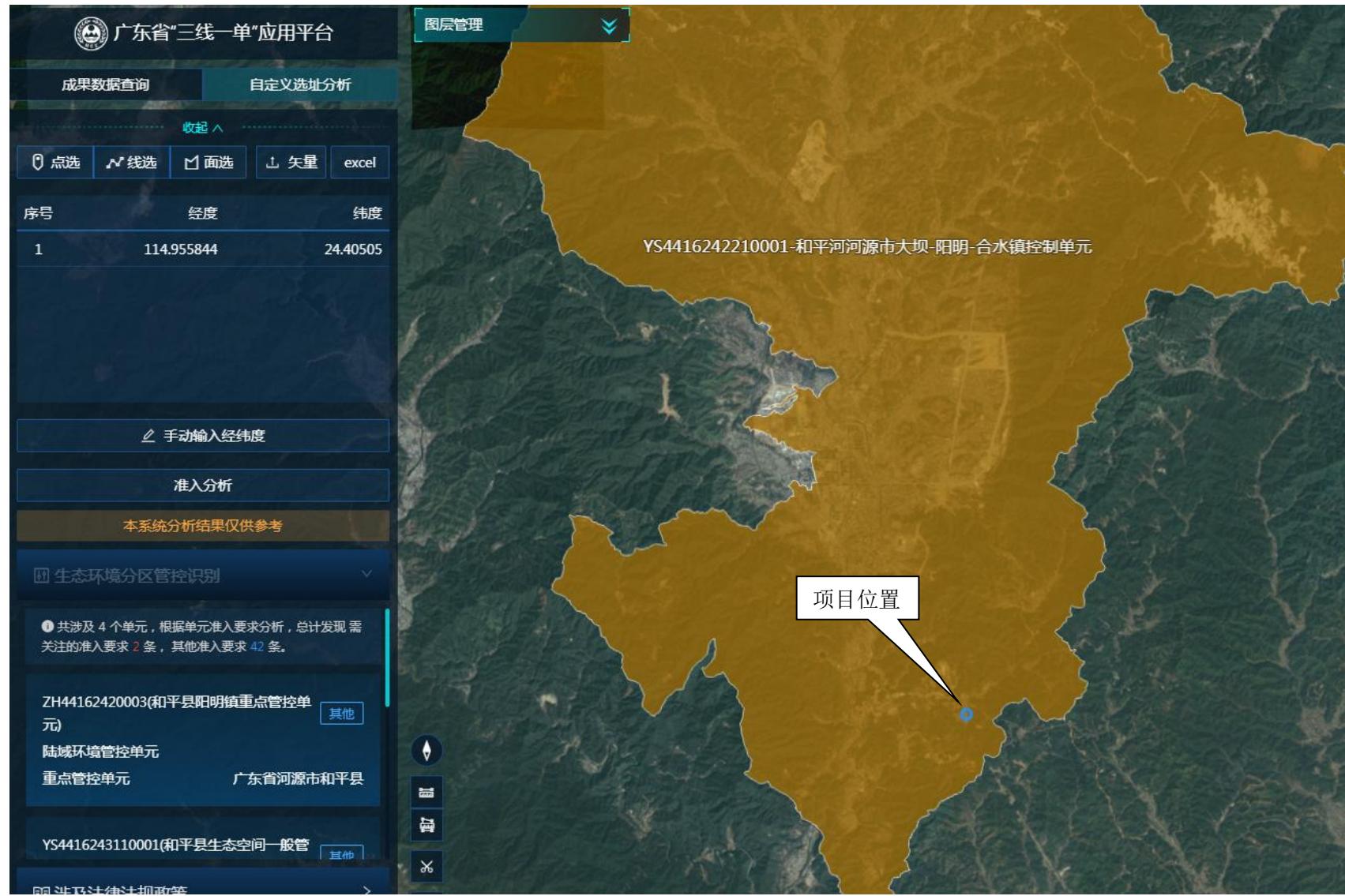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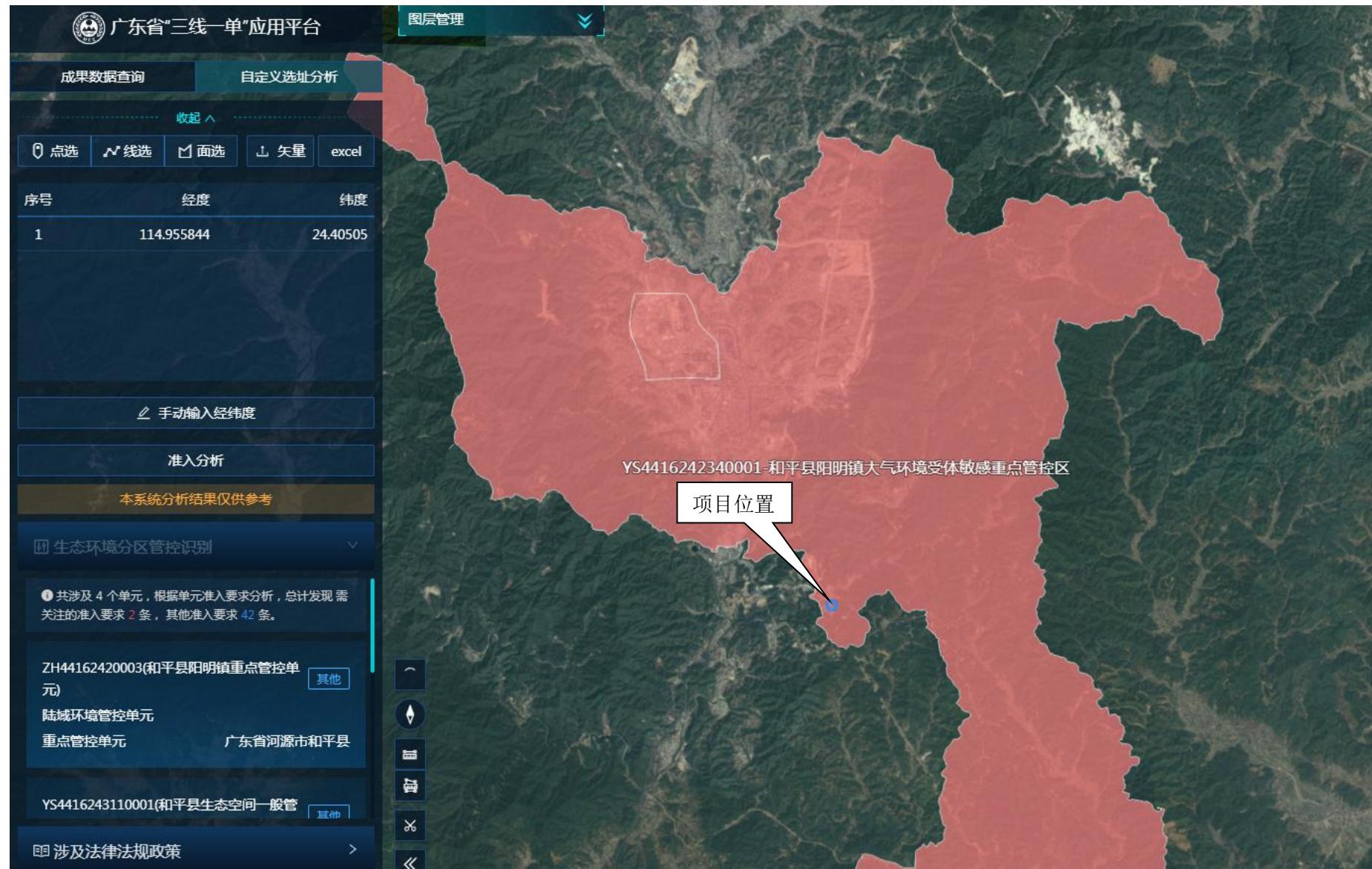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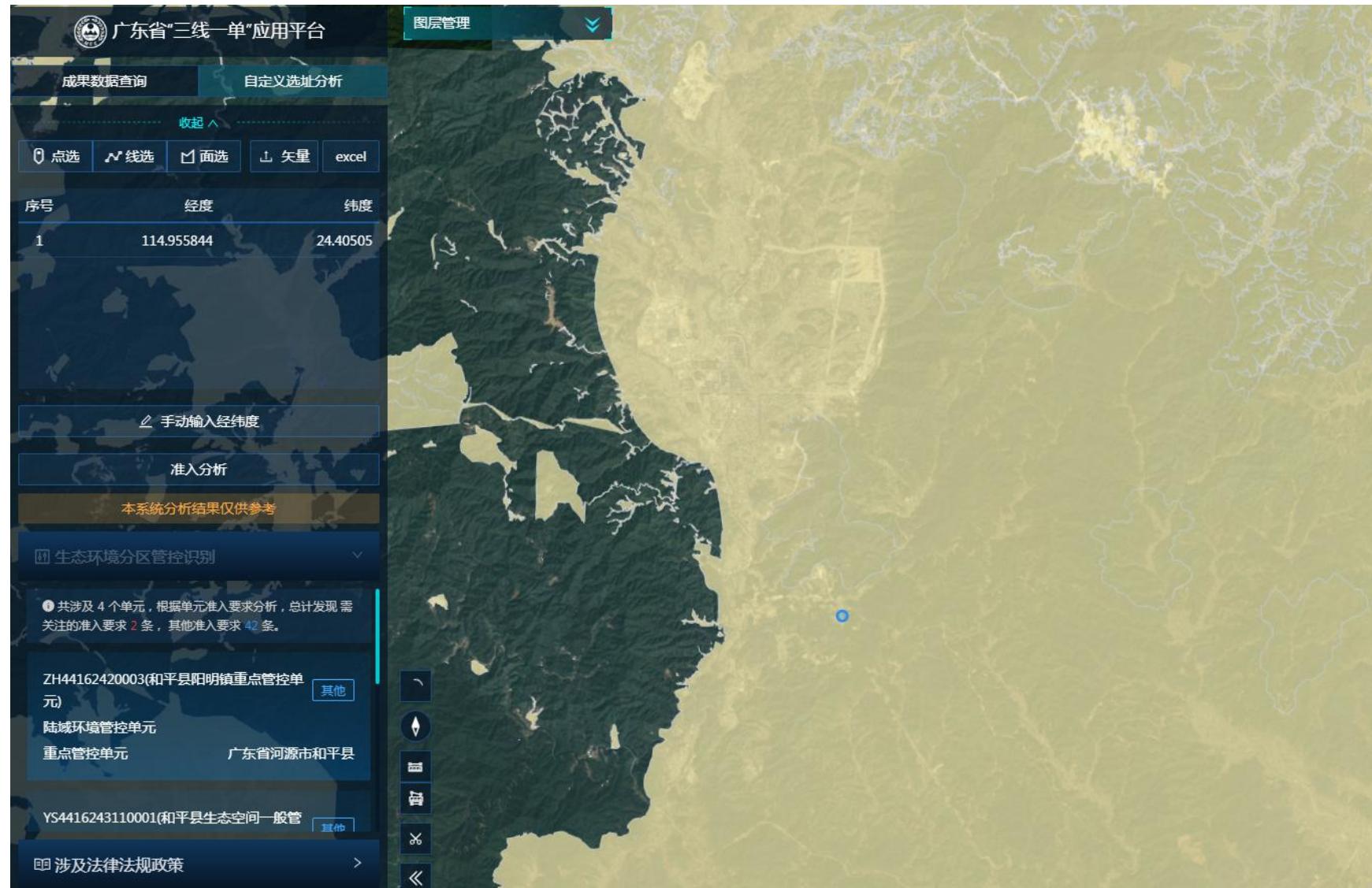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比例尺 1: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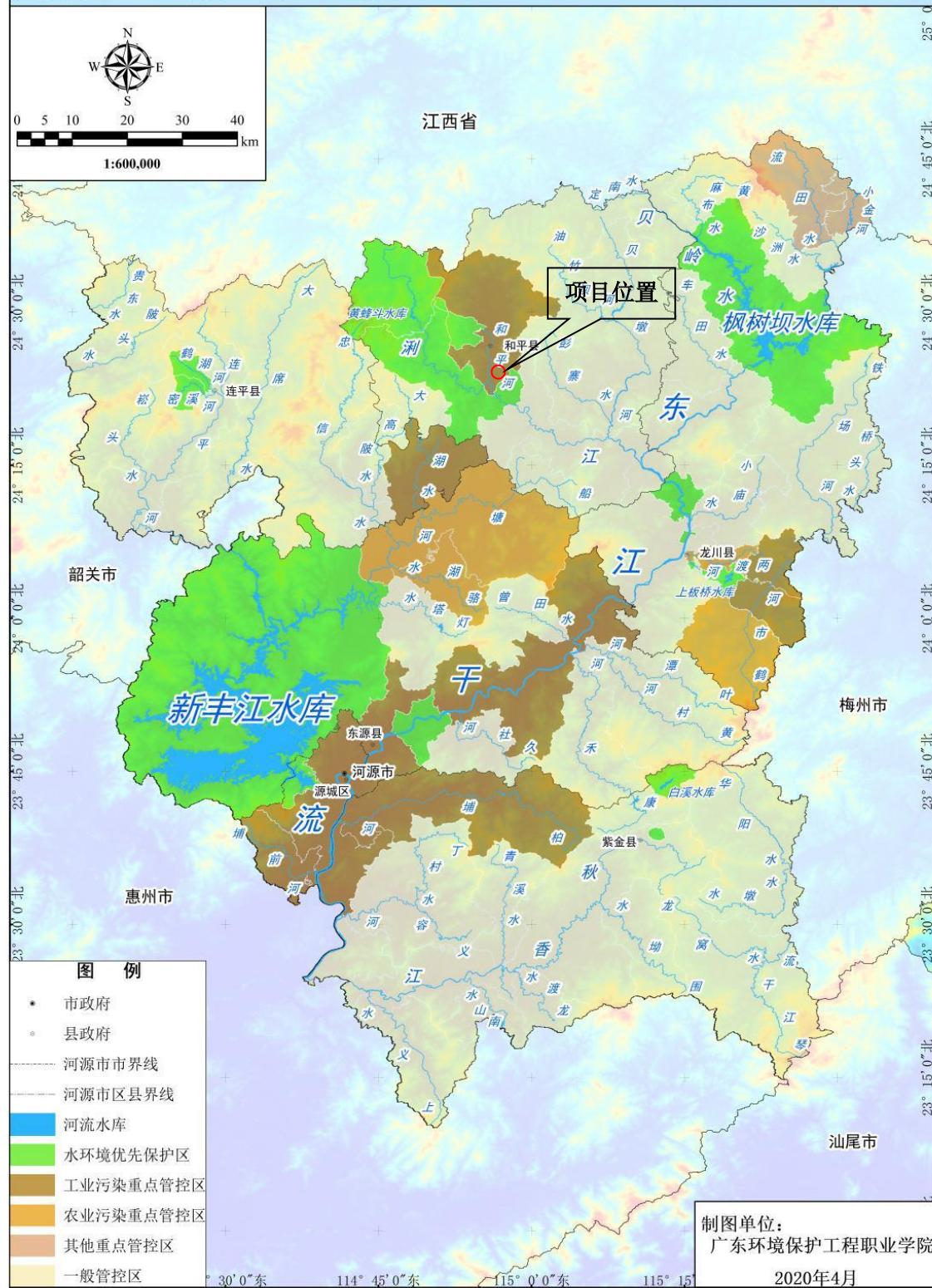


附图 6-3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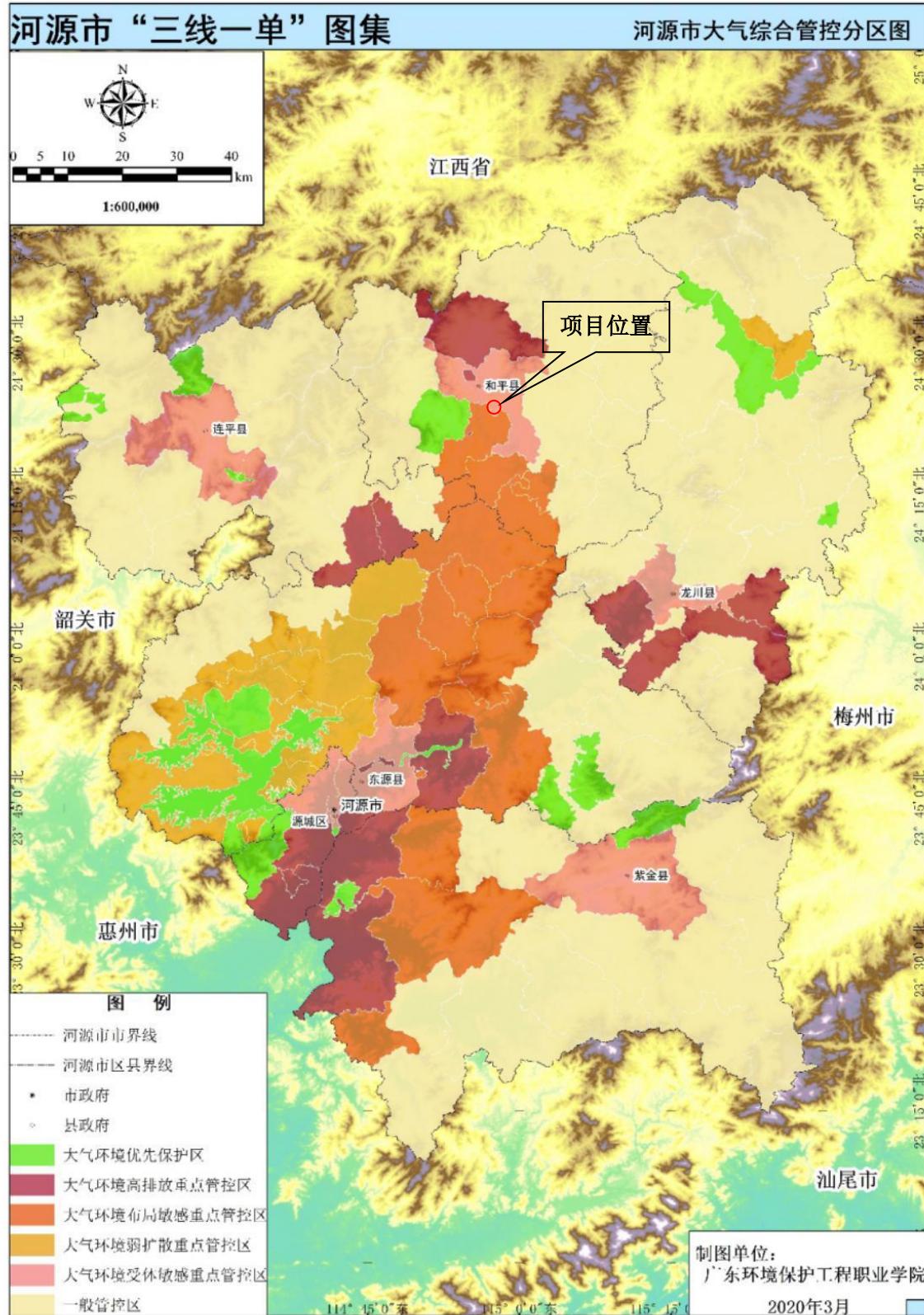


河源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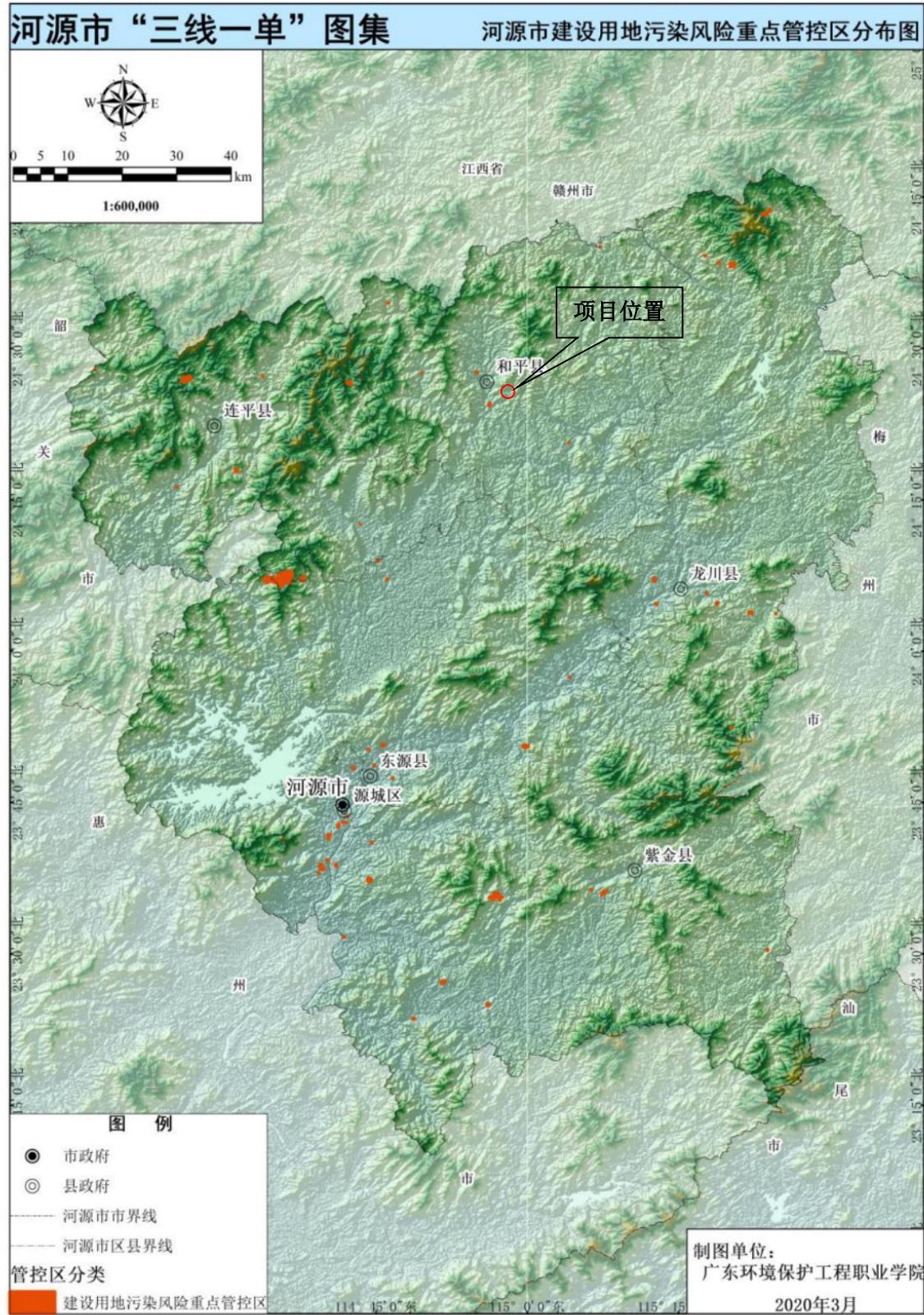
河源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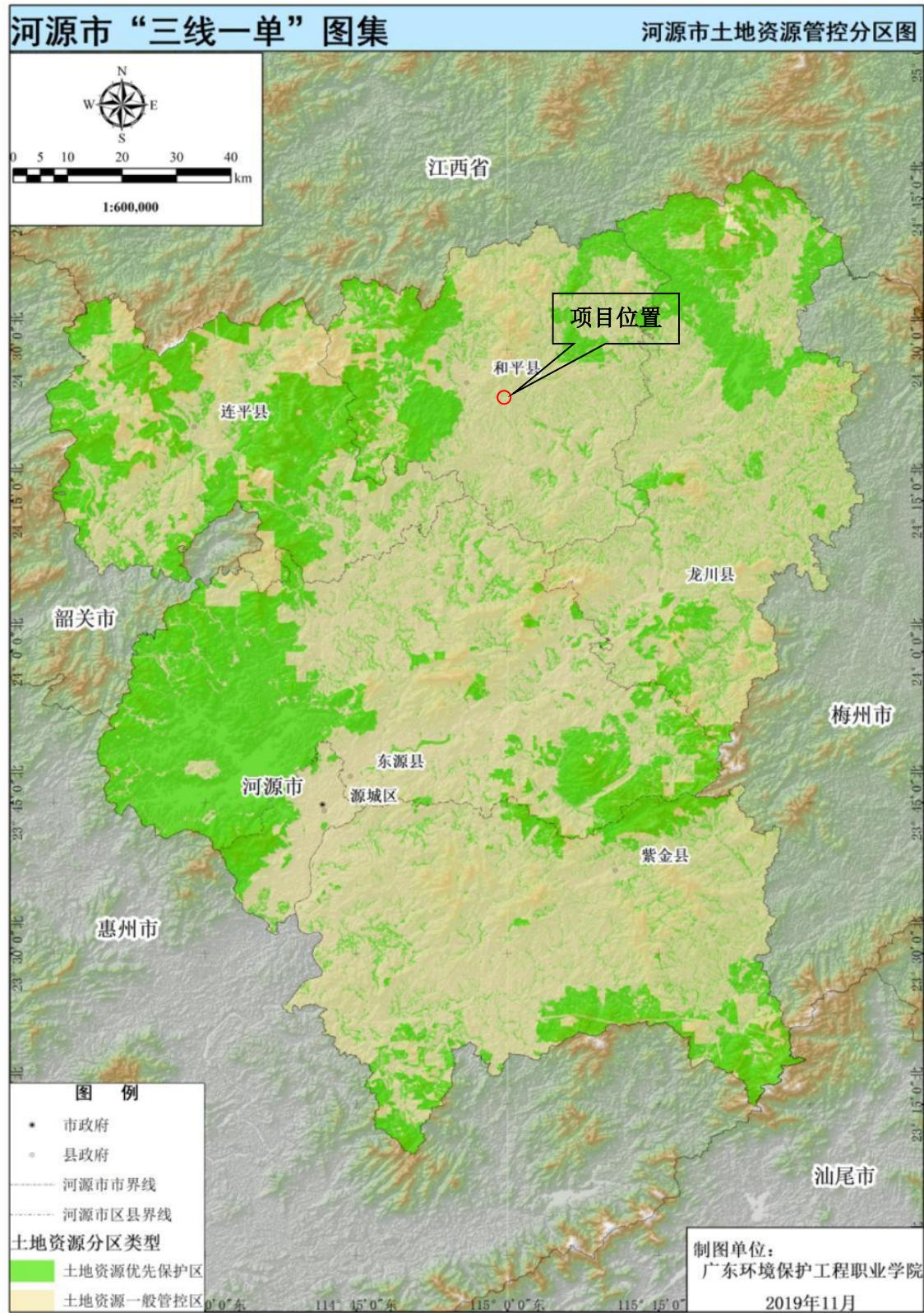
附图7 河源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情况



附图 8 河源市大气环境综合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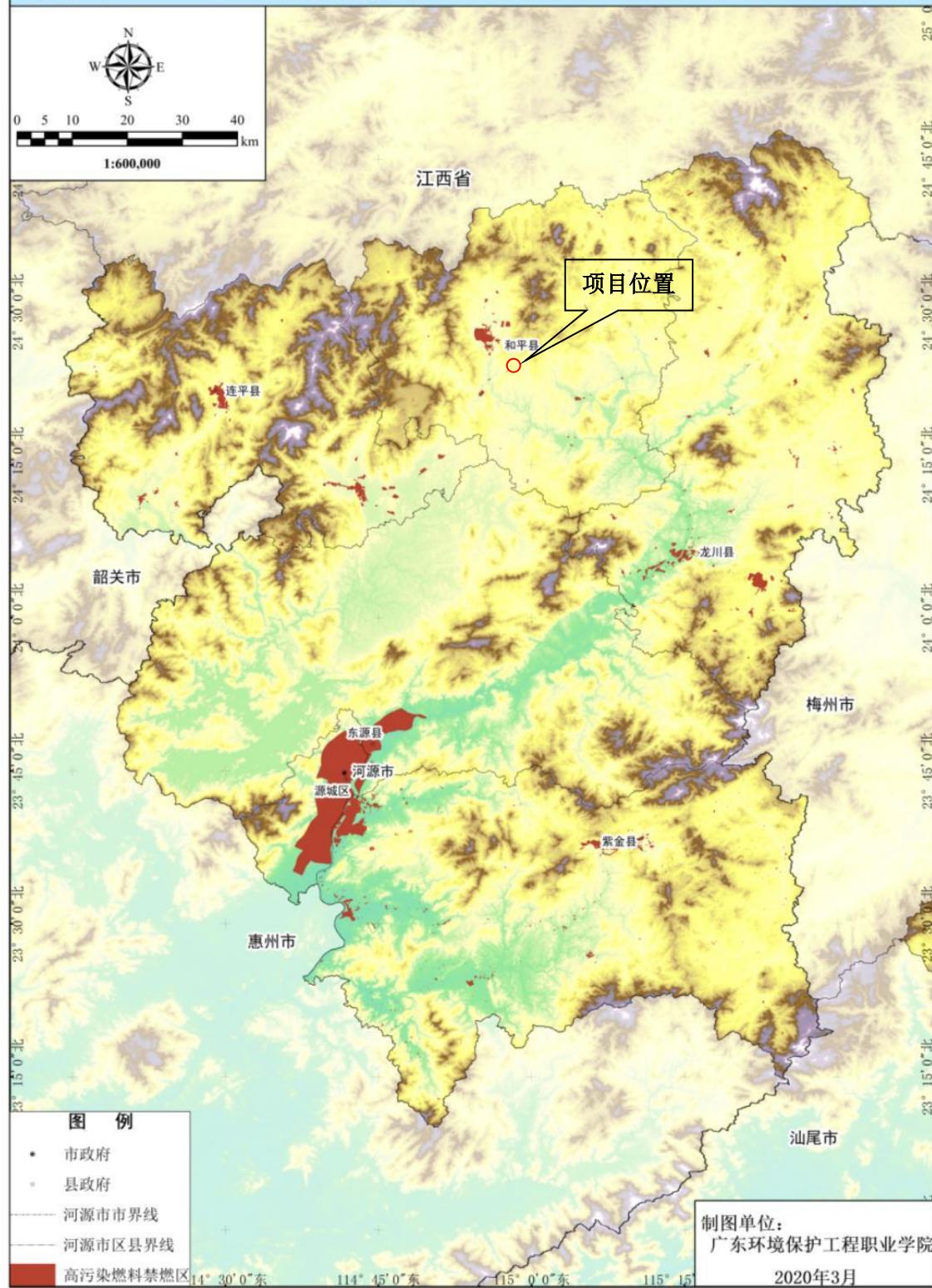
附图9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10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图

河源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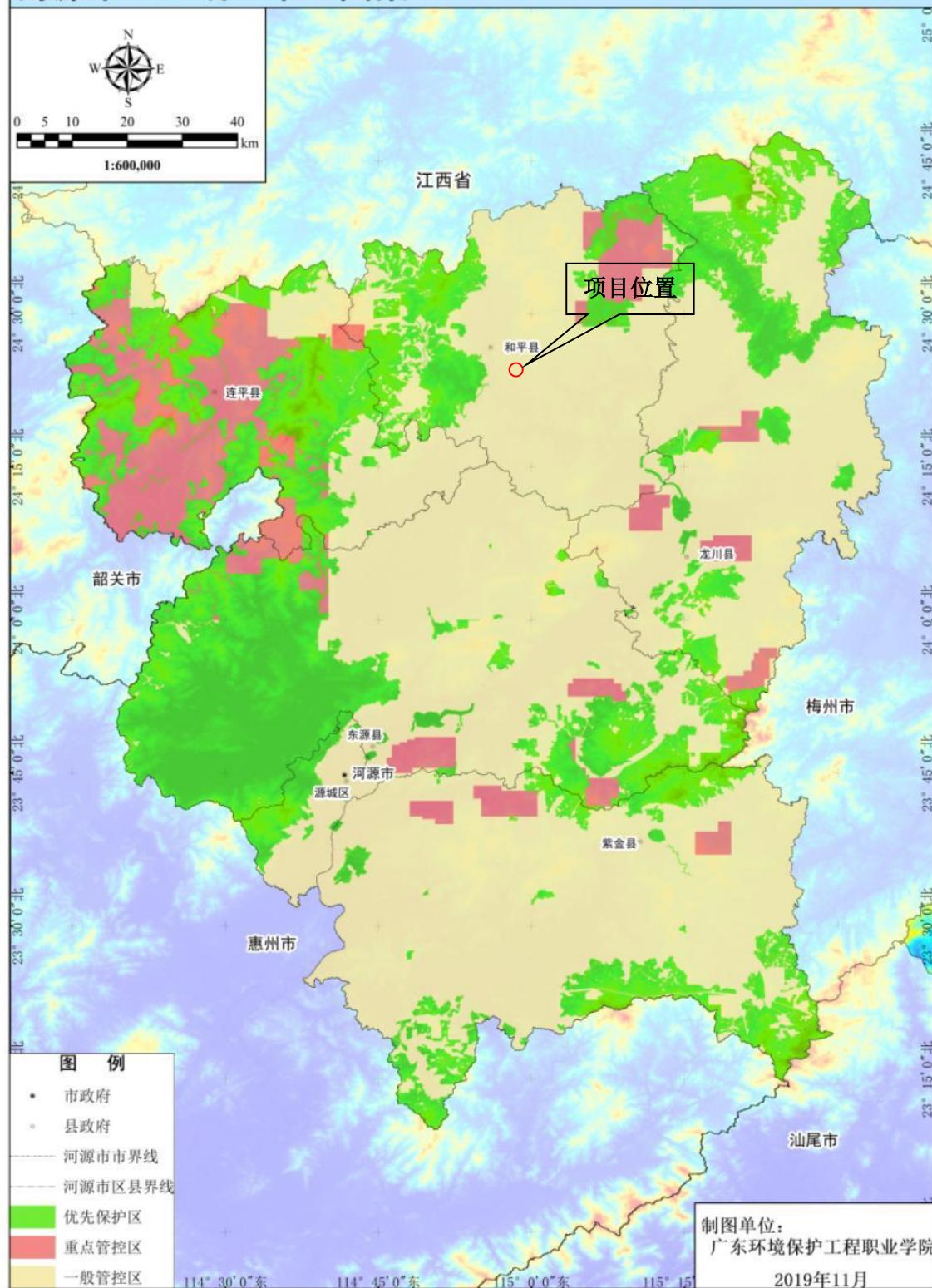
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



附图 11 河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

河源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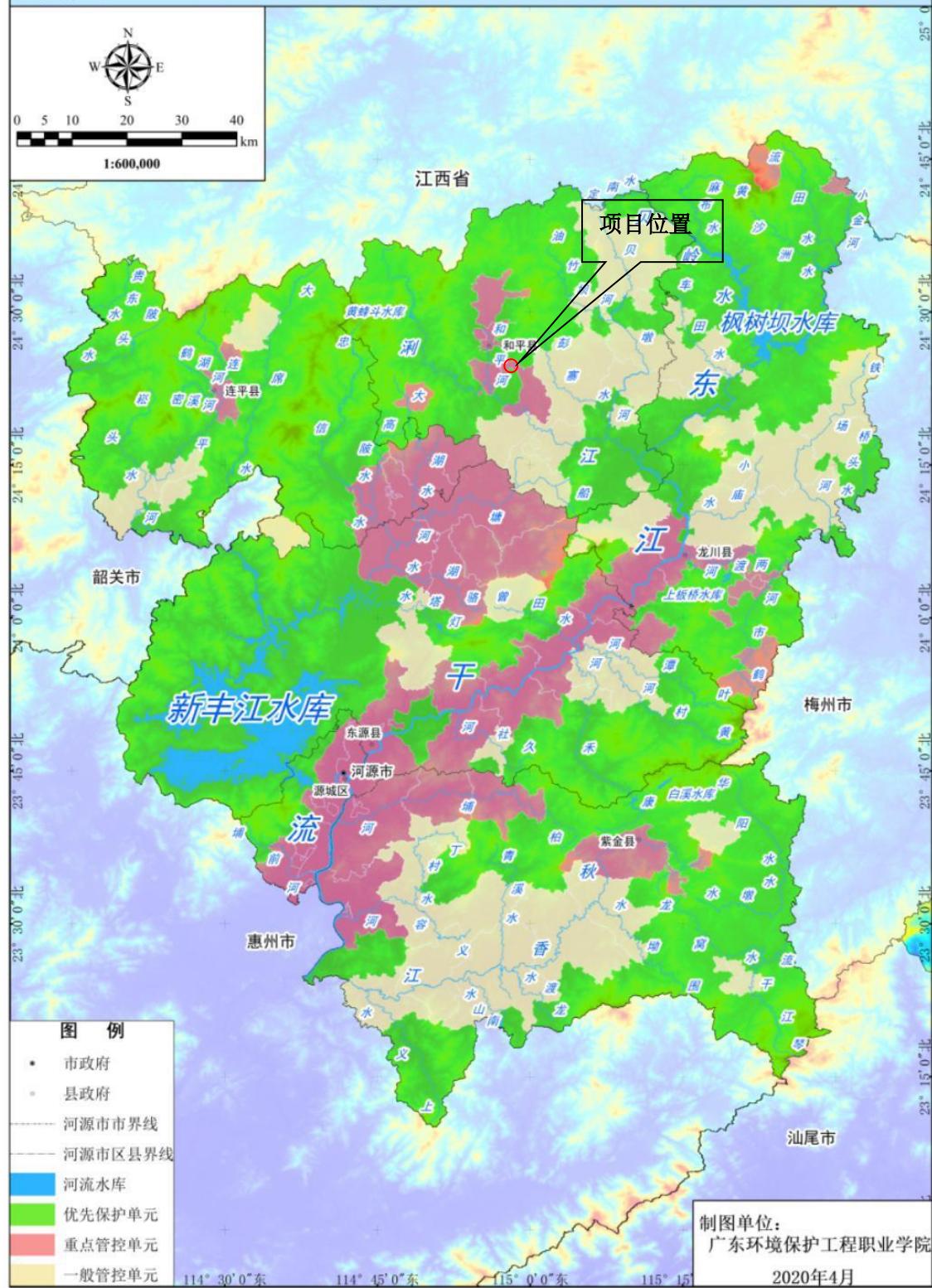
河源市矿产资源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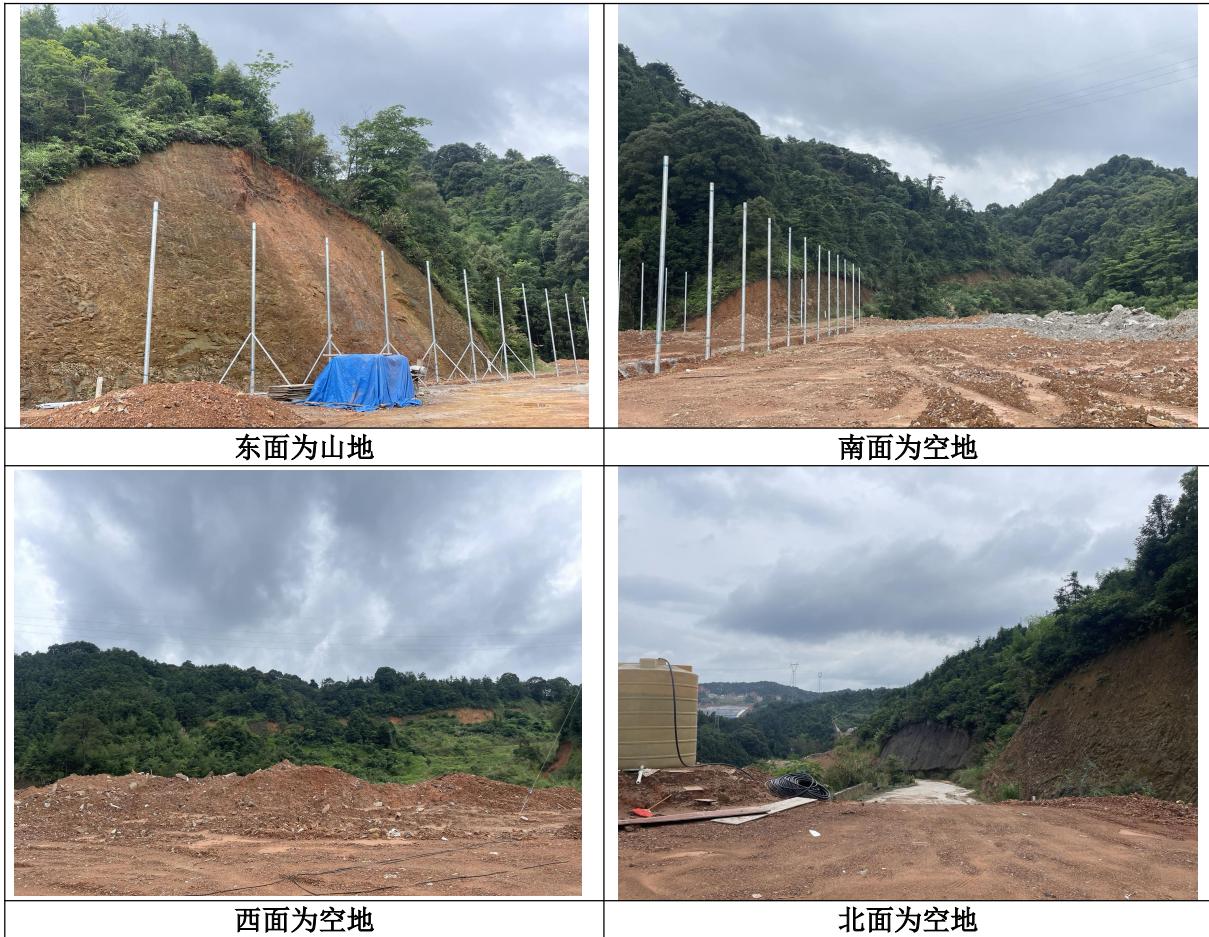
附图 12 河源市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图

河源市“三线一单”图集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河源市综合管控单元划定分布



附图 14 现场勘察图片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中共阳明镇党委会议纪要

(32)

中共阳明镇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

2024年4月3日，镇委书记叶文新在镇政府会议楼二楼党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党政班子会议。会议听取了谢宝林副书记关于和平县七窖村闲置土地有关情况的汇报。

七窖村卢屋下塘尖峰顶高铁弃渣场(面积约30亩)已闲置多年，为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对外经营合作，拟将此地块出租给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生产及其它加工使用，租期为10年，租金按每亩每年1000元计算，即3万元/年，并委托镇强村公司(和平县城区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七窖村委会共同处理有关事项。

经与会人员讨论一致决定，同意将七窖村卢屋下塘尖峰顶高铁弃渣场30亩的场地出租给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和平县城区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七窖村委会与该公司

签订合同，该工作由谢宝林副书记负责跟进。

参加人员：叶

徐

叶

叶光

卜满

昌威

鲁森

湖

记录整理：叶

审核：叶

签发：叶文新

发至：镇班子成员

中共阳明镇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和平县城区强村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限公司
身份证号：44
身份证号：44

乙方：广东禾丰源生态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44

为了更好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对外经营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地名：卢屋下
塘（尖），具体四至：政府征用范围（详见附图），
面积约 30 亩的场地租 供乙方用于农业生产及其它加工业使
用。

二、场地租赁的期限为 10 年，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

三、租金及付款方法：租金面积按 30 亩计算，每亩每年人
民币 壹仟元整（¥ 1000.00 元），乙方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
付清当年度的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甲方收款账户名称：
和平县城区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和平农村商业
银行西门支行，账号号码：80020000021955855。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场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如有因权属争议问题造成乙方投资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
- 3.乙方必须在租赁的四至范围内依法依规进行作业和使用，若乙方违法使用土地或在租赁地上进行违法经营等，甲方概不负
- 责。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缴交租金，逾期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 3.租赁期间，如发现乙方在租赁土地进行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其它事项

- 1.若因政府需要征用，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退出租赁土地，租赁合同终止。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同意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责。

3. 合同期满，如需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4.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此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2024

乙方
代表
2024



附件4 建设项目使用林用地公示表

和平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表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对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

用地单位或个人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3-经
项目批准机关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309-0
被用地单位	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		
使用林地四至范围	四至范围见附图		
使用林地面积(公顷)	2.4080	使用期限	永久
备注：	附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二、公示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5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
联系人：周某
电子邮件：hpxfjw@163.com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公示证明单位：

2024年5月30日
和平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股

附件 5 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9-441624-04-01-2719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禾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七窖村卢屋下塘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复合肥料、微生物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及其他类型肥料的生产,设计年产肥料3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延期至: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件

